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士黃 Ngo　Sy　Hoang（越南國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正好工程行等二人間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46號請求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以依條約、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為越南國人，與相對人正好工程行等二人間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46號請求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以為釋明。且我國與越南國簽有民事司法互助協定，我國人民在越南國得受訴訟救助，故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巧吟